

「新住民新世界-線上小導遊」網路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相關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利用之目的：

為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、服裝、語言、飲食、景點、建築、歷史或習俗，將對本活動報名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將投稿作品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、刊物與媒體(含平面與電子)等途徑宣傳，進而開拓國人國際視野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(一)地區：利用地區不限。

(二)對象：一般大眾。

(三)方式：

1.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等官方網站。

2. 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。

3. 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。

註：

1. 報名者投稿作品不可有違反著作權法情事，一經查核屬實，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須返還獲發之獎金。另因可歸責於獲獎者之事由，致本署所蒙受之一切損失，均由獲獎者負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，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得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，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。

五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本署透過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，若不同意，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，予以保密，並不影響獲獎權益。另未成年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。

六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:本同意書之解釋、適用與相關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，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，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。

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 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註:未成年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。